

## 亞東技術學院資訊管理系學生專業英語文基本能力實施細則

民國 99 年 01 月 11 日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 
民國 100 年 02 月 24 日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 
民國 100 年 12 月 01 日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  
民國 101 年 06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七次系務會議通過  
民國 101 年 10 月 05 日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落實資訊管理系(以下簡稱本系)學生達成英語文基本能力門檻，提高就業核心能力，依據本校「學生英語文基本能力實施辦法」，訂定「資訊管理系專業英語文基本能力實施細則」(以下簡稱本細則)。
- 第二條 實施對象：本系日間部大四學生取得本系開設之「專業英文」課程學分且未通過學校認可之英文檢定考試者。
- 第三條 實施時間：每學期舉辦一次，暑假梯次得視情況舉辦，具體時間另行公告。
- 第四條 本系得編撰「專業英語文學習資料庫」，以作為學生閱讀學習之教材，並作為「專業英語文能力檢定測驗」之依據。
- 第五條 專業英語文能力檢定測驗由學生學習推動委員會統籌辦理，考試以筆試為主，相關參考資料由學生學習推動委員會通過後公告通知。
- 第六條 未通過專業英語文能力檢定測驗之應屆畢業生(含延畢生)，得參加本系「專業英語文輔導課程」，並參加暑假梯次之專業英語文能力檢核考試。
- 第七條 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